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47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 (一)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646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四) 修訂「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
- (五) 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環境保護處新任副處長謝茂傑）之異動名冊。
- (六) 調整國內汽、柴油批發價（104 年 3 月 16 日每公升各調降 0.7 元、104 年 3 月 23 日分別調降 0.8 及 0.9 元）。
- (七) 104/01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88 件）。
- (八) 104/02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86 件）。
- (九) 103 年查核天然氣事業部特殊或重大缺失追蹤報告、104 年 2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份。
- (十) 第 646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三、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 年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二、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將送請監察人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會中提供之勘誤表及財務報告附註「三六、部門資訊」再予確認修正後通過，送請監察人承認。

(二)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於儲運處下設置高雄管線管理中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現行管線管理之作業機制，係由儲運處管線組綜理全公司管線管理制度及資料庫之建立與修訂，並彙整資料函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或函請各單位辦理管線相關業務。

二、鑒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榮化管線氣爆事件造成嚴重災害，後續影響深遠，急需成立高雄地區管線管理專責單位，統合高雄地區管線相關業務，執行聯繫、協調、管線圖資、測量、檢測、維修等工作。

三、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奉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請於提案內補充說明現行管線管理之作業機制後通過。

(三)案由：擬將本公司中油大樓 7 樓出租予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供辦公室使用 5 年，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屬房屋出租新訂契約預估年租金總額逾新台幣 500 萬元案件，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符合澳大利亞最新環保法規規定，擬由本公司以簽訂協議書方式提供財務保證予參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計畫上游開發之 OPIC Ichthys Pty. Ltd.；另請授權由探採事業部(代表中油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與 OPIC Ichthys Pty. Ltd. 現任董事簽署協議書，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澳大利亞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海域石油溫室氣體儲存法案之第 571(2)條款生效，並據以於 104 年 1 月 1 日環保法令修正生效。根據該環保法規要求，規範 104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海域探採活動開始前，所有的權益擁有者均必須向海域安環當局提交財務保證聲明書，聲明已依法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海域污染處理備妥相關財務保證，保證額度依澳大利亞石油生產探勘協會制訂方法計算，保證形式可為保險、自保、債券、母公司擔保、信用狀、抵押等。
- 二、根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提供「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出具國外礦區母公司(本公司)保證文件等，須提報董事會核定。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9 條規定，本案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9 條規定，記錄二位獨立董事共同意見如下：

(一)依投資所在國最新環保法規規定，須於海域探採活動開始前提交財務保證，本案所需保證額度業經第三方環境顧問 GHD 就合作集團既有之保險範圍未涵蓋部分計算。

(二)本公司係依 OPIC 參加比例提供母公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依所提之審查評估報告本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對公司之營運、財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並經財務、會計、法務等相關單位確認，故同意之。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符合澳大利亞最新環保法規，擬由本公司以簽訂協議書方式提供財務保證予參與澳大利亞普陸液化天然氣開發計畫案的 OPIC 澳大利亞公司；另請授權由探採事業部(代表中油公司)與 OPIC 澳大利亞公司現任董事簽署協議書，提請核議。

說明：

一、澳大利亞政府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據 102 年 11 月 29 日生效之海域石油溫室氣體儲存法案

第 571(2)條款規定，權益擁有人均必須提交財務保證聲明書以承擔其海域油氣活動發生意外之風險，並據以修正環保法令且於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新申請或變更之海域油氣活動項目，其所有的權益擁有人須向澳大利亞國有海域石油安全及環境管理署提交財務保證聲明書，聲明已依法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海域污染處理備妥相關財務保證額度；而後，所有權益擁有人才可共同向國有海域石油安全及環境管理署遞交環境計畫書。相關財務保證額度依澳大利亞石油生產探勘協會制訂方法計算，保證形式可為保險、自保、債券、母公司擔保、信用狀、抵押等。

二、根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提供「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出具國外礦區母公司(本公司)保證文件等，須提報董事會核定。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9 條規定，本案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9 條規定，記錄二位獨立董事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為符合投資所在國最新環保法規規定，須於海域探採活動開始前提交財務保證，所需保證額度係 JOA 未

涵蓋保險部分，本公司依 OPIC 參加比例提供母公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依所提之審查評估報告，本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對公司之營運、財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並經財務、會計、法務等相關單位確認，故同意之。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通過人事案如下：

- 1、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督導幕僚室督導李順欽升任並晉支分類十五等薪。
- 2、石化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林金柱升任並晉支分類十五等薪。
- 3、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執行長張其明調任督導幕僚室督導，所遺執行長職務由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賴顯偉升任，均仍支原薪。